

合同登记编号：

X	P	X	Q	Y	P	G	2	0	2	3	0	8	3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西财磋商-2023-64

甲方：（采购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平县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财磋商-2023-6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编制《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5182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西平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 1-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59100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259100 元。

5. 税费：无。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4 提供给乙方相关设计资料、文件资料等，并保证资料的详实准确。

协助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造成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15. 其它

15.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15.3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人)	名称(或姓名)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3年12月4日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平县仙女河北路	邮政编 码	463900		
	电 话	182299177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平县柏城支行				
	帐 号	941007010031820131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名称(或姓名)	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淮 河路交叉口	邮政 编码	463000		
	电 话	1883961068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帐 号	261159133380				

